

连云港市档案馆

连云港市档案馆关于征集图书资料的公告

为完整收集和保存我市各级各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编写的图书资料，自即日起，连云港市档案馆面向社会征集各类图书、期刊等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各单位自行编写印发的图书、期刊、志书等；各单位工作人员编写并公开发行的图书，含小说、报告文学、诗集、自传、画册等；连云港籍人士编写并公开发行的小说、诗集、画册等图书资料；外籍人士编写的反映连云港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态环境及风土人情等公开发行的出版物。

二、征集方式和要求

1. 此次征集以自愿无偿捐赠的方式进行，连云港市档案馆向图书资料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。

2. 本馆接收捐赠的图书资料归国家所有，永久保存于连云港市档案馆。

3. 凡符合图书资料征集范围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采取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连云港市档案馆征集接收处联系。经鉴定对有保存价值的图书资料，捐赠者可上门送交，或联系我馆上门办理捐赠手续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至 2021 年 4 月底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单位地址：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72 号连云港市档案馆

联系部门：市档案馆监督指导处

联系电话：0518-85802499

联系人：王龙，15005132689

邮箱：959932895@qq.com。

